

乙部 諮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。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

- 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（T+1 時段）。T+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（T 時段）收市後 30 分鐘開始，即下午 4 時 45 分（恒生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）及下午 5 時 30 分（黃金期貨），並於下午 11 時 15 分結束。
- 於 T+1 時段執行的交易將登記為 T+1 交易，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。
- 初步將開設買賣恒生指數期貨、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 T+1 時段，稍後或會考慮推廣至其他衍生產品。
- 香港交易所將於 T+1 時段內透過適當的定時、隨時及／或實時監控，及於每個 T 時段增設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（須於上午 11 時前支付），以管理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風險。

問題	
1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同意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請說明原因：	
	<p>① 有逼切性：→ 三月延長交易時間後 現貨/期貨均未有明顯成交增加。 → 在三月延長交易之「功過」未定時推 T+1, 欠理性分析。</p> <p>② 有實際用途：→ T+1 原意助對沖, 接軌, 但延長至 11:15pm, 都不是 跟 US 接軌, 只涵蓋 開午頭段, 真正對沖效果存疑。 → 若談收入, according to 附錄三, 有數據支持 長交易時段有助提高交易所收入。Otherwise,</p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請說明閣下／貴公司的關注事宜及有關建議對閣下／貴公司或市場的影響：	<p>澳洲及印度應排很前, 香港應排很後!</p> <p>③ 有實際 Demand: → 黃金期貨自推出以來交投不斷減縮, 今回再延長交易, 但又不是 24hr, 其成效可想而知, 市場根本有實際需要。</p> <p>→ iShares FTSE China 25 Index ETF 之成功反映 投資者對以香港上午的紅籌股及 H 股為相關資產的期權有濃厚興趣, 理應加推類似產品。若解讀為對 收市後期貨有興趣, 實為錯 誤理解及捉錯用神!</p>

2. 閣下／貴公司對以下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：

a) ~~建議交易安排？~~

④ 有實際影響：→ T+1 本身原意助對沖，減風險，

但該時段有現貨，有期權，有 Mini Future，
無法對沖 T+1 本身之風險 (T+1 時段只
有 Future 單腳 product，有其他 instrument 如
Option 或現貨作 T+1 本身存在波幅之
風險作對沖)，此舉嚴重違反 T+1

b) ~~建議結算安排？~~

成立之原意。

→ 大戶易在 T+2 時段以低成本^{合法}造市，

造成 T+1 「成交少，波幅大」有法

對沖，唯被題執名」之局面。

c) ~~建議風險管理安排？~~

→ 扼殺傳統個人經紀業務生存
空間，因不可能由朝九做到晚十一。

→ 偏幫有 HOUSE ACCOUNT 輪班制
之大行。

d) ~~以「擬定開市價」作為計算建議中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基礎？~~

→ 影響每一位經紀同業之上班及生活
模式及素質，影響同業在家中作為
父母之責任 (因長時間上班忽略家庭
傳統下班時間還要看盤對客)

→ 間接影響民生，因全港超過二百萬

3.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上述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。

股民都有可能要留意，期指在 T+1
時段之可能發生之大上落變化。

→ 若被炒家在 T+1 沖激，更有損香港
多年建立之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，真正
弄巧反拙。

所以，為我個人之事業，我反對 T+1！

為我家長 (不可能不做父親，只願朝九晚十一做工)，我反對 T+1！！

為香港之國際金融中心隱定性，我反對 T+1！！！！